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到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》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

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0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，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现任董事徐品云、蓝建秋、高福兴、颜中东、全新娜、邓永清、彭良波、安新华、杨抚生的 2009 年度履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不同意， 0 票弃权。

为了强化对公司董事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督促董事勤勉尽职，促进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》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现任董事徐品云、蓝建秋、高福兴、颜中东、全新娜、邓永清、彭良波、安新华、杨抚生 2009 年度的履职报告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《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》，对公司现任董事个人在 2009 年度履责情况进行了评价。2010 年，监事会将按证监会、交易所的规范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，提出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30 日